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的声明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联合声明*

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之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就两公约共同的结社自由之基本原则，特别是就同样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及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保护的工会权利发布本联合声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各国在保障劳动关系中的结社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此同时，两委员会注意到有效保护这一基本自由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个人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工会自由运作的权利以及罢工的权利受到的不当限制。
2.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缔约各国承诺确保人人有权为促进及保障其经济和社会利益而组织工会及加入其自身选择之工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保障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两公约各自的条款虽不尽相同，但具有重要的共同点，由此体现出，每个人自由与他人结社，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是公民及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两者的交汇。此外，可以认为，这项权利之行使既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护的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密切相关，又有助于保护工人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保护的工人的工作权和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3. 结社自由包括个人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无差别权利。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要求保护工会人士不受任何歧视、骚扰、恐吓或报复。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还意味着准许工会自由运作而不过度限制其运行。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通过。



4. 结社自由连同和平集会的权利还为个人在其工作场所和社区内参与决策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提供了参考。两委员会忆及，由有效行使组织和参加工会的自由可推及罢工的权利。两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时均力求保护罢工的权利。
